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5-015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26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632,107,926.17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31,107,926.17元，现金管理余额为601,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2	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574,529,314.31
3	本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3,376,783.54
4	本年度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4,437,444.16
5	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76,599,146.90
6	本年度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17,852,321.28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2,107,926.17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31,107,926.17

	现金管理余额	601,000,000.00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缩减9,800万元，用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同意将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上海市闵行区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缩减40,000万元，用于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承建的“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8,434.0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

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478075083361	活期存款	12,899.0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110042	活期存款	3,514,248.26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0188000782635	活期存款	21,127,511.26
4	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188000864509	活期存款	6,453,267.57
合计					31,107,926.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70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自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8 期 3 个月 B 款	1,600.00	2024 年 2 月 21 日	3 个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9 期 5 个月 F 款	9,000.00	2024 年 2 月 22 日	5 个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0 期 225 天 I 款	4,000.00	2024 年 2 月 29 日	225 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1 期 96 天 F 款	3,000.00	2024 年 3 月 13 日	96 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3 期 36 天 A 款	1,50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	36 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9 期 36 天 M 款	7,000.00	2024 年 5 月 8 日	36 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9 期 36 天 M 款	1,500.00	2024 年 5 月 8 日	36 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2 期 91 天 E 款	1,600.00	2024 年 5 月 23 日	91 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5 期 1 个月 B 款	1,500.00	2024 年 6 月 18 日	1 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4 天（挂钩汇率看涨）	7,000.00	2024 年 7 月 8 日	364 天	7,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0 期 6 个月 B 款	1,500.00	2024 年 7 月 23 日	6 个月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4 天（挂钩汇率看涨）	9,000.00	2024 年 8 月 5 日	364 天	9,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4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2024 年 8 月 8 日	364 天	20,000.00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2 期 91 天 E 款	1,600.00	2024 年 9 月 3 日	91 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1 期 91 天 T 款	4,0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91 天	4,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3 期 87 天 F 款	5,00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7 天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4 天（挂钩汇率看涨）	12,0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364 天	1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9 期 3 个月 A 款	1,600.00	2024 年 12 月 4 日	3 个月	1,600.00
合 计		92,400.00			60,1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4,437,444.1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778.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90.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1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是	90,370.00	40,570.00	40,570.00	115.79	17,732.60	-22,837.40	43.71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580.00	9,401.67	9,401.67	212.52	9,401.67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2,050.00	22,050.00	22,050.00		22,204.95	154.95	100.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5 万吨有机硅材料及	是		40,000.00	40,000.00	9.36	8,451.39	-31,548.61	21.1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合计	—	120,000.00	112,021.67	112,021.67	337.68	57,790.61	-54,231.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44）。 2022 年度，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将“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缩减 4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 万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2-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